第202013号

|  |  |  |  |
| --- | --- | --- | --- |
| 提建议人:王江华 | 等 | 1 | 人 |

题目： 关于农村慢性病鉴定及办理的建议

理由: 现在村级群众慢性病的鉴定及办理工作是每年两次，需要群众出示二级以上住院证明及相关资料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乡镇医院办理。每年只办理两天时间。有时候因收不到通知错过了时间就得等到下一年。凡办理慢性病的人员大都是年老体弱及身体需要人照顾的群体，每次去办理非常不方便。

建议：因故未及时办理慢性病鉴定的人员，可到指定地点随时办理鉴定工作。因慢性病鉴定的主要参考就是二级以上县医院的诊断证明，新患病人员在二级以上医院的门诊或住院诊疗期间，若诊断结果是慢性病可直接一次性办好鉴定工作，既节省了群众的麻烦，也节省了再次到乡镇医院鉴定的程序。